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2. 依中市教體字第 1100007490 號文辦理。

二、招生組別及名額：（體育班一班，正取 30 人，備取 12 人）。

- 游泳：正取 10 人，備取 4 人（錄取，6 男 4 女，若該性別錄取不足，則缺額轉配至異性）。
- 桌球：正取 10 人，備取 4 人（男女兼收）。
- 劍道：正取 10 人，備取 4 人（男女兼收）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、簡章即日起逕向本校（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2 號）警衛室索取，或上網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dhjh.tc.edu.tw/>

（一）個別報名：由報考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1. 填寫報名表（填畢後請先經畢業國小承辦人核章）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健康聲明書。
2.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（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，自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）。
3. 繳交證件：
 - （1）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（正本繳驗後發還）。
 - （2）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與影本（正本繳驗後發還）。
4. 回郵信封一個（貼足 15 元限時郵票並正楷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）。
5. 報名費：新臺幣陸佰元整。低收入戶具證明文件者得免交報名費。

（二）團體報名：各學校承辦人員收齊前述「個別報名」之相關文件及費用，填妥報名學生名冊後辦理。

六、考試時間：110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00 前於本校北穿堂完成報到。上午 8:30 開始測驗，若報名人數過多則增加下午場次舉行。

七、測驗方式：

- （一）游泳：1. 100 公尺混合式測驗(70%)——蝶式、仰式、蛙式、捷式共四式（含計時、泳姿及規則）；請自備泳衣(褲)、泳帽、泳鏡、吸水巾或毛巾。
2. 體適能測驗(30%)——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折返跑。
- （二）桌球：1. 發球(20%)。 2. 單打比賽(60%)。
3. 綜合技術測驗(20%)。
- （三）劍道：1. 著護具基本動作打擊（切返、手、頭、腰單擊）(40%)。
2. 連擊招式（10%）
3. 側併步（10%）
4. 跳繩（30%）（雙腳、左右單腳各一分鐘）
5. 60 公尺衝刺(10%)

* 桌球、劍道加分標準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2	10	8	6	5	4	3	2
縣市性	6	5	4	3	2	1		

* 游泳加分標準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性分齡賽	6	5	4	3	2	1
全國分區賽及縣（市）級分齡賽	3	2	1			

【備註】參賽獎狀，加分標準：

1. 依所報考之項目為公辦比賽（教育主管單位或全國單項協會舉辦）三年內有效(107年8月1日起算，至報名截止日止)得獎者為限，擇最優成績獎狀加分。
2. 桌球與劍道項目，「團體賽」獎狀，減半採計。
3. 游泳項目以「個人賽」獎狀為主，「接力賽」獎狀不採計。

八、測驗地點：

桌球：本校體育班桌球場地。

劍道：1. 本校劍道場地。

2. 本校活動中心 2F。

游泳：1. 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游泳池(於本校搭乘專車前往測驗)。

(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452 巷 16 號。電話:25676122-3)

2. 本校活動中心 1F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桌球、劍道兩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；游泳項目依招生名額（男生 6 名，女生 4 名，若該性別錄取不足，則缺額轉配至異性）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三)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。
- (四) 若該組別報名未達招生名額或測驗未達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，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組別擇優錄取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110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

(<http://www.dhjh.tc.edu.tw/>)，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十一、複查申請

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以前，持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30 至 16：00，持錄取通知單正本於本校學務處辦理第一階段報到手續（可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）。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 配合本校新生報到時間（110 年 4 月 25 日），完成新生入學報到手續；並須參加體育班暑期訓練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 體育班學生須配合接受訓練（含暑、寒訓）與參加比賽，違者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其他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鞋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- (四) 本校不提供住宿，另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。（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。）
- (五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，進入本校時，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貼相片處 (二吋)	學生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就讀學校	六年級 國小班		身高			公分	體重				公斤	
	甄選組別	☐ 桌球 ☐ 游泳 ☐ 劍道											
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☐ 無 ☐ 有：_____						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姓名	父：_____ 母：_____		監護人簽名			電話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
畢業國小學務處簽章													
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1. 檢查報名表	簽章	2. 檢驗證件	☐ 報名表與准考證正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 ☐ 參賽獎狀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 ☐ 切結書 (附件 2) ☐ 健康聲明書 (附件 3) ☐ 回郵信封(貼足 15 元限時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)	3. 編號	核發准考證及編號 簽章
	簽章		簽章			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	
准 考 證	
貼相片處 (二吋)	編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甄選組別	☐ 桌球 ☐ 游泳 ☐ 劍道
甄選日期：110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六) *上午 08:0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08:30 開始測驗	

考場規則(摘要)	
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 術科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 二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三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成績無效： 1. 冒名頂替者。 2.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四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 五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 1F 學務處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(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 六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://www.dhjh.tc.edu.tw/ 或媒體。	
監考老師 簽 章	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入學測驗

切 結 書

=====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。如獲錄取，在校修業期間，願接受師長及教練指導訓練（含暑、寒訓）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爭取最高榮譽，個人亦願加強品德行為之修養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謹 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書

本人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】
110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
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
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；若是家長親自報名，不用填寫此表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准考証號碼	
報考組別	☐ 桌球 ☐ 游泳 ☐ 劍道		
複查範圍	術科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0 年 4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。
- 2、複查時請繳交回郵信封（須貼好郵票），以利通知複查結果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送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結果複查申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0 年 4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，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0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

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，進入本校時，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
14 日(含)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，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。

★ 配合學校校園安全管理，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，若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將被禁止進入校園。

當您開始填寫後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。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	
性別	☐ 男 ☐ 女 其它：	電話	
		與考生之關係	☐ 考生本人 考生： 之
曾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。			☐ 是 ☐ 否
目前有發燒(體溫訂定標準: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痠痛、腹瀉、味覺喪失等任一種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			☐ 是 ☐ 否
進入本校前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			☐ 是 ☐ 否
進入本校前 14 天內未與疑似或確診病患接觸。			☐ 是 ☐ 否
進入本校前 14 天未出國。			☐ 是 ☐ 否
本人願意在體育班招生甄選期間： 1. 願意配合體溫檢測，若有任何不適、配合團體規定、落實防疫措施。 2. 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，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 3.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。			
簽名			
日期	年	月	日

1. 提醒大家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（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）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。
2.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。